

##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、总工程师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中心总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周中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李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刘清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钱柳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（含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（含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为科： \_\_\_\_\_

顾菊英： \_\_\_\_\_

褚国弟： 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